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忠如先生合计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3,13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1%。其中旭特宏达持有公司股份 47,494,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643,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旭特宏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010,6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旭特宏达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010,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旭特宏达按照计划实施减持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旭特宏达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83,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其一致行动人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643,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1%，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127,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旭特宏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47,494,437	7.90%	IPO 前取得：33,924,5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69,83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旭特宏达	47,494,437	7.90%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
	甘忠如	205,643,757	34.21%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
	合计	253,138,194	42.1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旭特宏达	6,010,580	1.00%	2024/12/3~ 2024/12/27	集中竞价交易	44.50—47.27	275,262,344.60	未完成： 72 股	41,483,857	6.9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本 信息	名称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权益变动期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权 益 变 动 明 细	变动方式	具体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4年5月24日	/	0	-0.09%
	被动增加	2024年7月25日	/	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7日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6,010,580	-1.00%
	合计	/	/	-6,010,580	-1.09%

注：“变动比例”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旭特宏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94,437	7.99%	41,483,857	6.90%
甘忠如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35,207	29.81%	177,135,207	29.47%
	限售股	28,508,550	4.80%	28,508,550	4.74%
合计		253,138,194	42.60%	247,127,614	41.11%

注：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